



与未成年的德籍子女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3 点)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[本网站](#)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不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1 至 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**。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拥有未成年德籍子女（18 岁以下）监护权的父母可以申请与该子女团聚签证。孩子出生前即可办理此类签证。也可以和孩子一同迁入德国。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**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与未成年的德籍子女家庭团聚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项材料须递交 2 份(原件和 1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（不能双面打印），并且不得用订书机、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。

-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书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
-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-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
-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*的出生证明原件或者德国出生证明
- 子女的德国国籍证明：
1 份德国旅行护照复印件
或者如果没有护照，其他可证明其德国国籍的文件
- 监护权证明：
 - 经过双认证或海牙认证*的中国结婚证书原件，或经过双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，或德国结婚证书，
或者
 - 父亲身份承认文件和母亲同意书
 - 父母双方的监护权声明
- 子女和/或者居住在德国的父母另一方的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
如果在德国还没有户籍登记地址，请参阅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 [FAQ](#)
-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

如果父母一方与孩子一起迁入德国

- 父母另一方同意孩子移居德国的声明
 - 如未同行的一方居住在中国，则声明书需要双认证或海牙认证*
 - 如未同行的一方居住在德国或者国外，则需要德国权威机构对声明书的签名进行认证。

与未出生的德籍孩子团聚

- 含有预产期信息的怀孕医疗证明
- 父母另一方的德国公民身份证明，如德国旅行护照复印件
- 拥有潜在监护权的证明
 - 如果已经与德国公民结婚：



2023 年 10 月版

经过双认证或海牙认证的中国结婚证书原件，或经过双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德国结婚证书

- 如果申请者为**母亲**且未与德国公民结婚，还需要提供：

1. 生产前的父亲身份承认证明
2. 本人同意承认父亲身份的声明

- 如果申请者为**父亲**且未与德国公民结婚，还需要提供：

1. 生产前的父亲身份承认文件和母亲同意书
2. 父母双方的监护权声明

非中国籍的申请者
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签证费

- 签证免费

完整性

- 申请材料齐全: 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

*)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，《海牙认证公约》将对中国文件生效，即从该日起，中国文件可以办理海牙附加证明书（Apostille），然后在德国范围内不再需要认证。2023 年 11 月 7 日之前认证过的中国文件将继续被接受，无需额外办理海牙附加证明书（Apostille）。

免责声明：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